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1〕135 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 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10〕442 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粤林函〔2021〕318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具体金额、地市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2 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不含省级部分）
2.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
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不含省级部分）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5,954,000.00	
一、各市合计				14,255,9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216,1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6,1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545,2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5,2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990,7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0,7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430,7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7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1,5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746,7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46,7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344,2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2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856,5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6,5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328,8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8,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721,4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1,4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2,528,3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8,3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535,8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5,8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1,698,1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4,9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9,7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5,6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8,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4,2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1,5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3,8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1,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2,6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4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9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9,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9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7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5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7,2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1,2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9,5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6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7,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6,6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7,9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1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 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省级小计	136.6	
（一）省林业局	136.6	
1. 省林业局本部	136.6	
二、市县小计	2595.4	
（一）韶关市林业局	221.61	其中：市本级41.41万元、除南雄市、仁化县、乳源县、翁源县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180.2万元
（二）河源市林业局	154.52	其中：市本级29.52万元、除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125万元
（三）梅州市林业局	199.07	其中：市本级37.70万元、除兴宁市、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161.37万元
（四）惠州市林业局	43.07	其中：市本级8.98万元、除博罗县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34.09万元
（五）汕尾市林业局	1.15	其中：市本级1.08万元、除陆河县、陆丰市、海丰县所辖县（市、区）林业局0.07万元
（六）江门市林业局	274.67	其中：市本级28.91万元、所辖县（市、区）林业局245.76万元
（七）阳江市林业局	34.42	其中：市本级6.63万元、除阳春市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27.79万元
（八）湛江市林业局	85.65	其中：市本级18.05万元、除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67.6万元
（九）茂名市林业局	32.88	其中：市本级5.13万元、除高州市、化州市外其他所辖县（市、区）林业局27.75万元
（十）肇庆市林业局	72.14	其中：市本级28.23万元、除封开县、怀集县、德庆县、广宁县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43.91万元
（十一）清远市林业局	252.83	其中：市本级57.89万元、除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194.94万元
（十二）云浮市林业局	53.58	其中：市本级9.65万元、除罗定市、新兴县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43.93万元
（十三）南雄市林业局	63.49	
（十四）仁化县林业局	41.97	

单位	金额	备注
(十五) 乳源县林业局	26.8	
(十六) 紫金县林业局	42.15	
(十七) 龙川县林业局	50.42	
(十八) 兴宁市林业局	49.1	
(十九) 五华县林业局	15	
(二十) 丰顺县林业局	25	
(二十一) 大埔县林业局	70	
(二十二) 博罗县林业局	42.26	
(二十三) 陆河县林业局	1.61	
(二十四) 陆丰市林业局	0.07	
(二十五) 阳春市林业局	28.59	
(二十六) 徐闻市林业局	8.07	
(二十七) 廉江市林业局	7.79	
(二十八) 高州市林业局	12.95	
(二十九) 化州市林业局	2.87	
(三十) 封开县林业局	73.95	
(三十一) 怀集县林业局	37.26	
(三十二) 德庆县林业局	35.12	
(三十三) 英德市林业局	70.7	
(三十四) 连山县林业局	115.66	
(三十五) 连南县林业局	110.79	
(三十六) 罗定市林业局	21.3	
(三十七) 新兴县林业局	16.81	
(三十八) 翁源县林业局	39.56	
(三十九) 连平县林业局	33.38	
(四十) 海丰县林业局	7.44	
(四十一) 雷州市林业局	69.98	
(四十二) 广宁县林业局	49.72	
总计	2732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 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省、市、县、区林业局（详见分配方案）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详见分配方案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基层林业部门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	是	
			是否提升办公保障能力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林业职工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